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賣方」)就償還額外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該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港元配發及發行128,571,429股額外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額外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作條件，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改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登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真誠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